

全国税务系统 出口退税管理人员培训大纲

(试 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全国税务系统

出口退税管理人员培训大纲

(试 行)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税务系统出口退税管理人员培训大纲:试行/国家税务总局
教育中心编. -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5

ISBN 7-80117-884-X

I. 全... II. 国... III. 出口税-税收减免-
中国-技术培训-教学大纲 IV. F752.5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0240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全国税务系统出口退税管理人员培训大纲

作 者: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刘美英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 fxc@taxph.com

发行部电话: (010)63182980/81/82/83

邮购部电话: (010)63043870 63028884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耀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625

字 数: 40000 字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884-X/F·805

定 价: 4.00 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六员”培训大纲(试行)》使用说明

为满足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对办税服务厅人员、税收管理人员、反避税人员、税务稽查人员、出口退税人员和税收统计分析人员(以下简称“六员”)的培训需求,我们组织编写了《“六员”培训大纲》。本大纲在编写过程中,征求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税收一线人员和部分施教机构的意见,并经过多次修改,最后分别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司、稽查局、国际税务司、计划统计司、进出口税收管理司予以审定。

为使各级税务机关组织培训或税务人员自学时更好地使用本大纲,现作如下说明:

一、“六员”培训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提高全国税务系统相关岗位公务员的工作技能和业务水平。各地在组织培训时应根据培训对象的具体情况,对大纲内容进行灵活选择和处理,要注意及时增加最新的政策法规。

二、“六员”培训的内容主要集中在提高税收征管能力方面,重点在于解决税收征管工作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各地在组织培训时可根据本单位(地区)的税收征管情况,对大纲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三、“六员”培训应注意培训方法的多样化。要坚持脱产培训与在岗自学相结合,办班培训与网上培训相结合,集中培训与个别辅导相结合。各地可根据具体培训目标,结合本大纲的要求,指定必读政策文件,选择有关参考书目,以提高岗位技能为目标,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六员”培训。

我们在编写大纲的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相关业务司(局)、有关税务系统施教机构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不完善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

2006 年 1 月

目 录

培训目标.....	1
-----------	---

第一部分 共性知识与技能

一、会计基础与财务会计.....	2
(一) 会计基础知识	2
(二) 财务会计实务	3
二、税收理论与实务.....	5
(一) 税收基础知识	6
(二) 现行税收制度	6
(三) 税收征管制度	7
三、相关法律.....	8
(一) 法律基础	8
(二) 行政法律	8
(三) 涉税刑法	10
四、信息化及技能	11
(一) 计算机及网络基础	11
(二) 办公应用系统	11
(三) 税收信息化系统	12

第二部分 岗位专业知识与技能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概述	13
(一)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概念	13

(二)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基本要素	13
(三)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方式	15
(四) 出口货物退(免)税信息化管理系统	15
二、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税管理	16
(一) 外贸企业退税认定管理	16
(二) 出口货物退税的计算	17
(三) 外贸企业退税申报	19
(四) 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审核	19
(五) 外贸企业退税审批及退库	21
(六) 外贸企业相关证明的开具	21
三、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	23
(一)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管理	23
(二) 生产企业“免、抵、退”税的计算	23
(三) “免、抵、退”税申报	25
(四) “免、抵、退”税的审核	27
(五) 退(免)税审批、退库和调库	28
(六) 生产企业单证的管理	29
(七) 生产企业出口视同自产产品“免、抵、退”税管理	30
四、特定企业或特准货物出口退(免)税管理	31
(一) 小规模纳税人货物出口退(免)税	31
(二) 保税区货物退(免)税规定	32
(三) 出口加工区货物的退(免)税管理	33
(四) 其他特定企业或特定货物出口退(免)税管理	33
五、出口货物退(免)税检查及违法违规处理	39
(一) 出口货物退(免)税检查	39
(二) 出口货物退(免)税行政处罚	40
(三) 骗税案件的查处	41
(四) 出口货物退(免)税违法行为的刑事处罚	42

培训目标

一是通过培训和学习，使出口退税管理人员了解出口货物退（免）税基本概念、基本要素、退税方式、工作流程，熟悉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和基本原理；二是通过培训和学习，使出口退税管理人员掌握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和特定退免税企业退（免）税计算、申报、审核、审批程序和要求；三是通过培训和学习，使出口退税管理人员掌握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认定、变更、注销管理与审核要求，能够熟练受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的有关单证并进行合法性、合规性、逻辑性以及一致性审核；四是通过培训和学习，使出口退税管理人员能运用出口货物退税管理系统，接受出口货物退（免）税外部信息，完成编报、分配、执行、调控等业务处理。

第一部分 共性知识与技能

一、会计基础与财务会计

(一) 会计基础知识

1. 会计法规

了解我国现行会计法规体系、《会计法》具体内容、基本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对纳税人会计核算的具体要求。

2. 掌握会计前提、原则和方法

掌握会计的四个基本前提、十三个一般原则、七种会计核算方法等内容。

3. 会计要素、科目和账户

掌握六大会计要素、会计基本等式及其扩展、《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一级会计科目和部分二级会计科目、会计账户的设置和基本结构等内容。

4. 借贷记账法

掌握复式记账的理论依据、借贷记账法下各类账户的结构、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会计分录的编制、发生额试算平衡法、余额试算平衡法等内容。

5. 会计凭证

掌握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审核、记账凭证的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的书写、传递和保管等内容。

6. 会计账簿

掌握会计账簿的种类、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登记、对账与结账、错账的处理等内容。

7. 会计核算程序

掌握会计核算程序的种类、各种会计核算程序的主要区别、会计核算程序实例分析、会计电算化核算程序的步骤和作用等内容。

8. 财产清查

掌握财产清查的种类、财产清查的方法、财产清查结果的处理、永续盘存制与实地盘存制等内容。

9. 会计基础运用

掌握筹资业务的核算、投资业务的核算、购买和支付业务的核算、生产业务的核算、销售和收款业务的核算、财务成果的核算等内容。

10.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掌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组成、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种类、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和法律责任等内容。

(二) 财务会计实务

1. 货币资金与应收款项目

掌握现金的核算、银行存款的核算、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外币业务的核算要求、外币业务的日常核算、期末汇兑损益的核算、应收账款的核算、应收票据的核算、其他应收项目的核算、坏账准备的核算等内容。

2. 存货

掌握存货的确认与分类、存货的计价、收入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期末存货的计价方法、原材料核算的会计科

目设置、按实际成本计价的原材料收发核算、按计划成本计价的原材料收发核算、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低值易耗品的核算、包装物的核算、自制半成品的核算、库存商品的核算、存货清查的核算等内容。

3. 投资

掌握短期投资成本的确定、短期投资的核算、短期投资的期末计价、短期投资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投资的划转、长期投资的期末计价、委托贷款等内容。

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掌握固定资产的确认与入账价值、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核算、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与期末计价、无形资产的核算、其他资产的核算等内容。

5. 流动负债

掌握应付账款的核算、应付票据的核算、应交税金的核算、短期借款的核算、预收账款的核算、代销商品款的核算、应付工资的核算、应付福利费的核算、其他应付款的核算、其他应交款的核算、预付费用的核算、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预计负债的核算、债务重组方式、债务重组的核算等内容。

6. 长期负债

掌握长期借款的核算、应付债券的核算、债券到期偿还的核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算、补偿贸易引进设备应付款的核算、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的核算、借款费用及其资本化等内容。

7. 所有者权益

掌握实收资本的核算、实收资本增减变动的核算、资本公积的核算、留存收益的核算等内容。

8. 成本

掌握成本的内容及核算要求、产品成本核算的科目设置与账务处理、产品成本核算的一般程序、生产成本在各种产品之间的归集和分配、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归集和分配、产品成

本计算的基本方法、劳务成本等内容。

9. 收入、费用和利润

掌握收入与费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的核算、管理费用的核算、营业费用的核算、财务费用的核算、关联方交易及其类型、关联方交易的核算、利润总额的组成、营业外收支与补贴收入的核算、利润的核算、所得税费用的核算、净利润分配的核算等内容。

10. 会计报告编制与分析

掌握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的编制、利润表及其附表的编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会计报表附注与财务情况说明书、会计报告分析的基本方法、会计报告的比率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分析等内容。

11. 会计调整

掌握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股利与持续经营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参考书目

1. 《会计基础知识》，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写组编，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3 年出版
2. 《财务会计》，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写组编，人民出版社 2004 年出版

二、税收理论与实务

要求了解税收基础知识、我国现行税收制度、征管体系和改革方向以及税收国际化等问题，内容涵盖税收工作的各个领域。

（一）税收基础知识

1. 税收概论

掌握什么是税收、税收的产生和发展、社会纳税意识及提高社会纳税意识的途径、世界各国征税的原则等基本问题。

2. 税收的职能

掌握税收的职能，尤其是税收在市场经济中的资源配置、收入分配和稳定经济等作用，以及我国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3. 税收的法律要素

掌握税收和法治的关系、税收法律体系的内容、税收法律关系的内涵、税法各构成要素以及依法治税的重要性；理解“依法治税、重在治权”的各项内容，包括依法治税的基本内涵、依法治税的长期性和阶段性、依法治税的指导方针等。

（二）现行税收制度

1. 流转课税

掌握流转课税的理论依据；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的概念、特点、作用及征收范围、纳税人、税率、计税依据、税收优惠、应纳税额的计算和征收；流转税制、特别是增值税的改革展望。通过学习，应对我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而且也是政府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的流转课税体系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2. 所得课税

掌握所得课税的特点及其对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意义；我国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概念、特点、作用及征收范围、纳税人、税率、计税依据、税收优惠、应纳税额的计算和征收；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合并和所得税制改革的前景展望。通过学习，应对我国所得课税体系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3. 财产课税

掌握财产课税的历史、性质、作用、类型、范围和税种；我国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契税的概念、征收范围、纳税人、税率、计税依据、税收优惠、应纳税额的计算和征收；财产税制的改革前景。通过学习，应对我国财产税体系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4. 行为课税

掌握行为课税的历史、性质、作用、类型、范围和税种；我国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车辆购置税、农业特产税的概念、征收范围、纳税人、税率、计税依据、税收优惠、应纳税额的计算和征收；燃油税和社会保障税等费改税前景展望。通过学习，应对我国行为课税体系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三) 税收征管制度

掌握税收征管的重要意义；以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和税务稽查为主线的税收征管体系；税收征管改革的趋势，理解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内涵。

参考书目

1. 《国家税收》，许善达主编，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3 年出版
2. 《税收基础知识》，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写组编，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3 年出版
3. 《增值税政策与法规》，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写组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年出版
4. 《消费税政策与法规》，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写组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年出版
5. 《企业所得税政策与法规》，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写组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 年出版

三、相关法律

(一) 法律基础

1. 法的由来及属性

(1) 法的诞生。法是由原始社会的习惯演化而来的；法是生产力发展的产物；法伴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

(2) 法的定义。法是调整人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或规则。

(3) 法的本质。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法的基本内容是由特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4) 法的基本特征。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社会规范；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5) 法的要素。我国法理学界一般认为法的要素应该包括：法律概念、法律原则、法律规则三方面。

2. 法律体系

(1) 法律体系的概念。法律体系通常指由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相互联系、相互协调、相互作用的统一整体。

(2) 法律部门。法律部门是指根据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的不同对法律规范进行分类而形成的各类部门法的总和。

(3) 当代中国法律部门概况。我国法学界普遍认为中国当前法律部门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劳动法、婚姻法、资源和环境法、军事法等。

(二) 行政法律

1. 行政法

(1) 行政法概念。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

范的总称。我国目前一般性行政法律、法规包括：《行政诉讼法》、《公务员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

(2) 行政主体。行政主体必须是能享有国家行政权力的机关、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必须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3) 行政职权。行政职权对于行政执法者而言，其权利和义务是一体的；行政职权是以法律为基础的权力；行政职权是以行政主体意志为转移的权力；行政职权是一种相互制约的权力。

(4)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包括：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请求权、受益权、协助行政权、申请权、陈述申辩听证权、申请复议权、提起诉讼权等。行政相对人的义务包括：遵守行政法律、法规，服从合法的行政管理、命令；接受行政检查、监督；协助公务的义务；维护公益的义务；提供真实信息的义务；遵守法定程序的义务等。

2. 税务行政处罚

(1) 税务行政处罚是税务机关依法对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进行惩罚，是行政处罚的一种。

(2) 税务行政处罚必须遵守法定原则、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教育结合原则、监督制约原则等。

(3) 税务行政处罚的种类主要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停止出口退税权、收缴或停止发售发票等。

(4) 税务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包括立案与调查程序、告知与听证程序、审理、执行程序等。

3. 税务行政法律救济

(1) 税务行政复议的内容。税务行政复议的主持者、税务行政复议的对象、税务行政复议程序的启动、税务行政复议的审查内容、税务行政复议的程序性、税务行政复议的审理形式等。

(2) 税务行政复议的原则。合法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及时便民原则；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原则；上一级复议制原则；不适用调解原则等。

(3)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见《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4) 税务行政诉讼概念和特征。税务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作出裁决的活动。特点：解决的是行政争议；诉讼双方具有稳定性；法院审查对象为税务机关的具体的行政行为；是法院主持下的一种司法活动。

(5) 税务行政诉讼的特有原则。合法性审查原则；被告举证原则；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原则；不适用调解原则；司法变更权有限原则。

(6) 税务行政诉讼的受理范围。

(7) 税务行政诉讼的程序。

4. 税务行政赔偿

(1) 税务行政赔偿的构成。

(2) 税务行政赔偿的范围。

(3) 税务行政赔偿的申请人。

(4) 税务行政赔偿的程序。

(5) 税务行政赔偿的方式。

5. 税务行政法律责任

(1) 税收执法责任的定义与内涵。

(2) 税收执法责任的种类。

(3) 税收职务违法行政责任。

(三) 涉税刑法

1. 涉税犯罪的概念

涉税犯罪是一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严重危害社会、违反刑法、应负刑事责任的行为。

2. 现行刑法对涉税犯罪的分类和罪名种类

现行刑法主要规定了两大类涉税犯罪：一是直接针对税款的涉